

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一次教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五年五月二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

開會地點：N407 會議室

主 席：湯教務長宗益

出 席：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EMBA 執行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部主任、科技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註冊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、招生組、學生代表兩名

壹、報告事項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課務組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擬修訂「開南管理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如下表所示。

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名稱	開南大學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	開南管理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	改名大學
第二條	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一、辦理教學反應問卷調查、彙整。 二、審議、公布教學評鑑結果。 三、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，依「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實施。 四、研擬提昇教學品質之相關措施。 五、其他教學評鑑相關事項。	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一、辦理教學反應問卷調查、彙整。 二、審議、公布教學評鑑結果。 三、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，其選拔辦法另定之。 四、研擬提昇教學品質之相關措施。 五、其他教學評鑑相關事項。	明定選拔辦法
第三條	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教務長、 <u>各學院院長</u> 、各學系(所)主任、 <u>EMBA 執行長</u> 、 <u>通識教育中心主任</u> 、 <u>進修部主任</u> 、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具有評鑑專長之教師若干人。	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教務長、各學系(所)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具有評鑑專長之教師若干人。	
第五條	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	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	依學年度為單位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課務組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擬修訂「開南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如下表所示。

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名稱	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(草案)	開南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	改名大學
第三條	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為每學年一般授課各學院三名，英語授課依授課教師比例決定之。	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為每學期一般授課各學群三名，英語授課三名。	依實際情況
第四條	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分為以下兩種： 一、一般授課：每學年各學院獲教學優良前三名之教師，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，並致贈第一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 二、英語授課：每學年獲教學優良前三名之教師，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，並致贈第一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	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分為以下兩種： 一、一般授課：每學期各學群獲教學優良前三名之教師，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，並致贈第一名教師獎金台幣貳萬元整、第二名教師獎金新台幣壹萬五千元整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 二、英語授課：每學期全校獲教學優良前三名之教師，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，並致贈第一名教師獎金貳萬元新台幣貳萬元整、第二名教師獎金新台幣壹萬五千元整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	依實際需要
第五條	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由課務組在每學期末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，提出統計結果。依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為主， <u>由教學評鑑委員會議決定當選教師名單</u> 。	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評選過程分為以下二階段進行： 一、第一階段：由課務組統一製作問卷，在每學期末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，並提出統計結果。 二、第二階段：由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依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為主，決定當選教師名單。	依實際情況修改
第七條	刪除	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各學系教師各一名、其他不屬學系之教師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為委員組成之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。	已納入教學評鑑委員會職掌

三、法律系提：「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智慧財產權學程修讀辦法」案(如附件一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企管系提：「開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程修讀辦法」案(如附件二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企管系提：「開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型企業就業學程修讀辦法」案(如附件三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